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16號

主參加原告 許鴻基

主參加被告 許玲玉

主參加被告 許鐵雄

上列主參加原告就主參加被告許玲玉、許鐵雄間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2號），提起主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,908,971元。

主參加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60,808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主參加訴訟，性質上本屬獨立之訴，原得獨立起訴，因以其與本訴訟有密切之牽連關係，為訴訟經濟，並防裁判兩歧甚或矛盾之弊，故除可另行提起獨立之訴訟外，特許其於本訴訟繫屬中，提此主參加訴訟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607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故主參加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，應以提起主參加起訴當時之客觀交易價值，始合乎前開裁判要旨。

二、經查，主參加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主參加被告許玲玉、許鐵雄間就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

01 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應有部分3030/10000之借名登記契約
02 法律關係不存在。而其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主參加被告許
03 鐵雄應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7660/10000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主
04 參加原告。主參加原告請求之2項聲明雖內容不同，然其訴
05 訟之終局目的係為使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歸屬回復原狀，其起
06 訴所受利益原則上應以系爭土地價值計算之，故本件訴訟標
07 的價額即應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價額核定之。是以系爭土
08 地於主參加起訴時即民國113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新臺幣
09 （下同）30,500元/平方公尺計算（本院限閱卷第4頁），本
10 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,908,971元（30,500元×723.75
11 平方公尺×7660/10000=16,908,97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12 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0,8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13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
14 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1 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3 書記官 張淑敏